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SDG2023036

招标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 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4 评标委员会	18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9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9
30 真实性审查	20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 授予合同	21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1
33 中标通知	21
34 签署合同	21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3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8 发票	23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4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87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3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货物名称	暂定采购数量	综合预算单价（不含税）	供货期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液态聚合氯化铝	3600.00 吨/年	608.69 元/吨	供货期为一年，供货期结束后，按招标人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期。	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供货通知进行供货。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供货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水处理剂送达交货地点。如招标人要求加急供货，投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将水处理剂送达交货地点。	以货到现场之日起 6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招标人所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的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授权的经销商。
- 2.3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品生产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产产品包含投标产品）的批复，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
- 2.4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一份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必须同时提供单项合同期限内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22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1月23日13:30 - 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3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hsbid.com）上发布。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

联系人：龚浩

电 话：0769-22621996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03

联系人：钟秀芳

电 话：0769—2201903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的地方，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

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hsbi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出具的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5)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品生产项目已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产产品包含投标产品）的批复复印件；
 - 6)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品生产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自主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业绩应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验收证明（或能体现产品性能合格的用户评价，均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③单项合同期限内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货物品牌的，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8)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标准化体系认证；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
- (3)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 (5) 生产供货保障能力证明材料；
- (6) 供货组织方案；
- (7)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
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

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元/吨)乘以采购货物暂定数量的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供货期内按中标时的综合单价(元/吨)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配合试验(含小试、中试)、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的费用；
- (2) 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按招标人要求小试、中试，并以招标人确认的最优化的产品成分配比供货；
- (5)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中，液态聚合氯化铝综合单价(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608.69元/吨，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不含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191,284元。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生产工艺流程<涉密部分除外>，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

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缴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银行账号：580000110011878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

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
 - (3)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

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含其人员）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 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 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 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 招标人在扣除相应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金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 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 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 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 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特别提醒, 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账号: 2010021309200098448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 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 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 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 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 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 送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 经招标人确认, 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 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 变更采购范围后, 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中标人若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期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招标要求

本次招标用于采购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自有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生产所需污泥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液态）。本次招标拟确定 1 家供货单位。

供货期：供货期为一年，供货期届满前，按招标人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期。

二、标的物

1、产品名称：液态聚合氯化铝。

2、暂定采购数量：3600 吨/年。

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暂定总合同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各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3、主要技术指标。

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外观为无色或黄色、褐色液体。

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参数应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质量及检测标准，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国家标准，产品的质量及检测标准按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其中氧化铝（ Al_2O_3 ）的质量分数 $\geq 10.0\%$ 方才通过验收合格。

表 1 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 Al_2O_3 ）的质量分数/%， $\geq$	10.0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注明所投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氧化铝的质量分数。

三、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供货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应随供货单据一并提交。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招标人参考，如招标人提出检测需求，当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并在自取样之时起 48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若发现检验不合格，或因不合格影响生产效果，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对该批次供货量进行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该批货退换的一切费用，且应保证在不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按招标人的供货需求以加急供货的方式补充供货，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判断有异议，在保证招标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自招标人反馈药剂异常之时起 24 小时内，可通过双方确认的招标人所在地第三方有检测产品 CMA 认证资质的单位对货物进行检测，经确认此批次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若检测结果认定为

不存在质量问题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或耐酸贮罐装运，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露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反映生产厂名称、类别、等级、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的信息的材料。其余包装及运输要求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合氯化铝》(GB/T 22627-2022)中所列标准。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国家标准，包装及运输按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五、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招标人所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的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暂现有项目包含长安新区污水厂、市区污水处理厂、凤岗竹塘污水厂二期、寮步污水厂三期、温塘污水厂二期、横沥东坑污水厂二期、常平东污水厂二期、常平西污水厂二期、塘厦白泥湖污水厂二期、清溪厦坭污水厂二期、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厂、沙田污水厂二期、虎门宁洲污水厂三期、高埗污水厂二期。若后续新增运营项目需投标人配送药剂，招标人将提前 3 天通知投标人。

2、每送货批次配送量 10 吨至 20 吨不等，具体以运营项目储存量和使用量决定。

3、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供货通知进行供货。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供货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水处理剂送达交货地点。如招标人要求加急供货，投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将水处理剂送达交货地点。

4、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水处理剂运送至各运营项目指定位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水处理剂发生泄露，应由投标人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

5、每送货批次，投标人需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数量和卸货后的称重数量），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供货期间，未收到招标人正式通知前，投标人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投标人已产生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投标人提供的水处理剂如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对水处理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投标人应详细告知招标人。

六、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就各运营项目水处理剂的小试、中试。

2、投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七、售后要求

- 1、水处理剂质保期：以货到现场之日起 6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 2、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 3、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 4、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对该批次供货进行退换，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若自招标人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 4 个小时之内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招标人储罐的，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投标人还必须承担招标人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5、自招标人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投标人必须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招标人，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八、其它要求

- 1、投标人投标时还需提供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
- 2、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 3、加急供货时，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不按地点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1 个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 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逾期超过 6 小时的，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招标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 4、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不按地点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1 个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 5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 5、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实地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投标（成交）资格，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6、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期限和采购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吨） （不含销项税）
聚合氯化铝			吨	3600	

备注：上述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暂定总合同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各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2、本合同的供货期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具体供货起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供货。

（2）本合同项下供货期限届满前，甲方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期，乙方应予以配合。

3、合同履行中，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和采购范围内，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合同价的【1%】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4、乙方应承担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配合试验（含小试、中试）、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的费用；

（2）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甲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按甲方要求小试、中试，并以甲方确认的最优化的产品成分配比供货；

（5）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5、货物的供货按照甲方各运营项目的实际供货需求，将会存在不同项目、不同时间、不同批次供货的情况（每送货批次配送量 10 吨至 20 吨不等，具体以运营项目储存量和使用量决定），乙方应

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并且该成本已包含在上述全部费用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1、本合同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固定不变，不因材料、成分比例调整、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等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综合单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时，本合同增加本款内容】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征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等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期间，开具不含税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不含税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综合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综合单价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采购合同项下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5、在供货期内，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加上实际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2、乙方保证所提供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外观为无色或黄色、褐色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质量及检测标准，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国家标准，产品的质量及检测标准按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其中氧化铝（ Al_2O_3 ）的质量分数 $\geq 10\%$ 方才通过验收合格。

表1 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 Al_2O_3 ）的质量分数/%， $\geq$	

3、乙方提供的货物的真实质量必须达到投标文件、本合同承诺的各项指标参数。投标文件、本合同承诺的各项指标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4、乙方须提供供货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应随供货单据一并提交。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其关联方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主体就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进行货物的小试、中试，以确定货物的适用性选型，或者货物的最优化成分配比，并在适用性的前提下按最优化的成分配比进行供货，以实现低药耗、高效率的运营目标，同时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单个项目低耗、高效的要求，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甲方另行选择的货物的投加综合效益，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

6、乙方配合甲方对各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的货物进行小试、中试，提供小试、中试生产药剂，做好货物的成分配比等服务，乙方完成本项义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已供货的货物的综合单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或耐酸贮罐装运，运输过程应防止药剂泄露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生产厂名称、类别、等级、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等信息的材料。其余包装及运输要求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中所列标准。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国家标准，包装及运输按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所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的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暂现有项目包含（1）长安新区污水厂；（2）市区污水处理厂；（3）凤岗竹塘污水厂二期；（4）寮步污水厂三期；（5）温塘污水厂二期；（6）横沥东坑污水厂二期；（7）常平东污水厂二期；（8）常平西污水厂二期；（9）塘厦白泥湖污水厂二期；（10）清溪厦坭污水厂二期；（11）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厂；（12）沙田污水厂二期；（13）

虎门宁洲污水厂三期；（14）高埗污水厂二期。若后续新增运营项目需乙方配送药剂，甲方将提前3天通知乙方。

2、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进行供货。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水处理剂送达交货地点。如甲方要求加急供货，乙方应在8小时内将水处理剂送达交货地点。

3、乙方自行负责将水处理剂运送至各运营项目指定位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水处理剂发生泄露，应由乙方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4、每送货批次，乙方需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数量和卸货后的称重数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供货期间，未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前，乙方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乙方已产生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乙方提供的水处理剂如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储存

1、乙方应协助和指导甲方进行货物的储存，对甲方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2、对水处理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乙方应详细告知甲方。

第八条 验收

1、液体聚合氯化铝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按《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中的检测方法进行。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国家标准，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2、乙方交货时应随货提供每批次水处理剂出厂检验报告、磅单及供货随车单（送货单）等资料，甲方现场验收确认，但货物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货物影响生产效果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检验，如甲方提出检测（抽检）需求，乙方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只作为甲方参考，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并在自取样之时起48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作为质量验收证明。若发现供货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不合格影响生产效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该批次供货量进行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该批货退换的一切费用，且应保证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按甲方的供货需求以加急供货的方式补充供货，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对甲方的判断有异议，在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自甲方反馈药剂异常之时起24小时内，可通过双方确认的甲方所

在地第三方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单位对货物进行检测，经确认此批次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检测结果认定为不存在质量问题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根据本条约定所做出的验收后，不视为对全部所供货物的质量确认。在使用过程中，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合同货物在经验收合格并输入甲方指定储罐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供货期内，乙方需提供一份反映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标徽。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质保期：以货到现场之日起6个月，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3、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4、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该批次供货进行退换，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若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4个小时之内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储罐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乙方必须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6、乙方应负责对甲方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甲方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不含税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供货款项按运营项目进行支付、结算。货款按月支付，甲乙双方每月15日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结算，实际供货量按电子地磅的称重单计算的水处理剂净重为准，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则按照实际供货量及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如部分货物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则根据实际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后进行结算。双方完成结算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供货台账、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不含税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经验收合格的供货量的货款及对应的税额。

3、乙方迟延提供请款资料、发票或提供的请款资料、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甲方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对于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上月款项，待下月评审合格后支付；若出现第二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量及对应的金额，前述期限届满后，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户名：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因乙方怠于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1）每批次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磅单、供货随车单（经甲方验收确认的送货单）、供货

台账等。

- (2) 供货期内需提供一份：质量说明书、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 (4)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报告等。

2、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批次的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不按地点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1个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6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2、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不按地点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1个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2小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若甲方对乙方货物抽检过程中发现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货物不合格影响生产效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1%的违约金。造成生产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损失。

4、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1%的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所交货物经检验出现3次及以上（含本数）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究因为使用不合格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6、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对于在非质保期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非乙方过错导致问题需乙方处理的，甲方按合理市场价支付相应费用。

7、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实地核查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响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加急供货方式，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本条下加急供货的违约约定进行处理。

9、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10、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12、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安监局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所要求各类手续、材料事宜。如乙方不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污泥脱水减量化设备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妨碍项目正常生产运行，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于24小时内到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排除故障，确保不影响甲方项目的生产运营，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如到货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按加急供货方式及时退换为合格产品，如乙方到货后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退货管理费，费用为按退货批次药剂金额（不含乙方销项税）的5%收取，该条款与其他违约责任条款不冲突，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甲方及其关联方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主体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供货，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及其关联方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主体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

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整改，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17、乙方车辆在甲方各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甲方（含其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

18、乙方人员在甲方各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引发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法律和经济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结果与责任。

19、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而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补足赔偿。

20、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等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损失而合同未约定违约金的或违约金无法计算的，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5%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就具体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供应液体聚合氯化铝的供货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供货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具体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2、乙方因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禁止其在1年内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的同类生产药剂相关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等活动。

3、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5、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6、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8、合同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物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该项分值 80%的分数)
1	质量	(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 (2) 有效成份含量符合合同规定，货物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 (3) 每批次货物质量稳定，投加效果良好，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或在同一投加量下产生不同效果，而对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的生产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	20		16
2	包装运输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 影响货物输送或储存质量； (2) 货物质量下降； (3) 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 (4) 造成环境污染。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	15		12
3	货物交付	(1) 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包括加急供货）； (2) 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电子地磅称重单； (3)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4) 运输车辆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 (5) 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买方）所发出供货通知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	20		16
4	验收	(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 (2) 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3) 未出现因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 (4)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	20		16

		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5	安全	(1) 运输服务商资质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 (2) 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 (3) 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	15		12
6	售后服务	(1) 人员： ①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买方）供货需求； ②对接人员与甲方（买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厂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 配合： 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 ②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积极配合甲方（买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买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④能根据甲方（买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2 分。	10		8
合计				100		80
评审结论		☐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 80% 的，评审结论合格 ☐ 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_____				
履约评审运营项目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运营项目负责人				

附件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供货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本页为廉洁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HSDG2023036)的
 投标邀请,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
 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 (三)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HSDG2023036】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36）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3036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暂定采购数量	综合单价（元/吨） （不含销项税）	合计（元） （不含销项税）
液态聚合氯化铝			吨	3600		
投标报价（元，总价） （不含销项税）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的投标报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采购货物暂定数量的总价。本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上述暂定采购数量仅为方便合计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
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36）的投标文件，代表本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出具的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3)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 (8) 投标产品名称及品牌：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 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 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备注说明：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出具的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的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下称“投标人”）作为我方合法的授权参与本次投标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投标人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质保期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醒贵方关注：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5、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品生产项目已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产产品包含投标产品）的批复复印件

4-6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品生产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者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7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

备注：

- (1) 业绩应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验收证明（或能体现产品性能合格的用户评价，均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③单项合同期限内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
- (2)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②供货产品为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该业绩按无效处理。
- (4) 若所附聚合氯化铝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的发票名目、发票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所属时期不一致或所附供货发票的发票名目不是聚合氯化铝或发票所属时期不是2020年1月1日以后的，则该合同业绩按无效业绩处理。
- (5) 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货物品牌的，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附表：单项合同期限内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处理；
- （3）本统计表发票金额必须与其附件发票金额一致，若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的发票名目、发票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所属时期不一致或所附供货发票的发票名目不是聚合氯化铝或发票所属时期不是2020年1月1日以后的，则该合同业绩按无效业绩处理。

4-8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格式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出现相关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3	第三条	合同组成		
4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5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6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7	第七条	储存		
8	第八条	验收		
9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0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2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3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		
14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6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7	第十七条	其他		
18	附件 1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19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20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1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2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的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3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									

备注：

-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内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业绩应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验收证明（或能体现产品性能合格的用户评价，均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③单项合同内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货物品牌的，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若所附聚合氯化铝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的发票名目、发票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所属时期不一致或所附供货发票的发票名目不是聚合氯化铝或发票所属时期不是2020年1月1日以后的，则该单项合同业绩在评标时不计分。
-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符合

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单项合同期限内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本统计表发票金额必须与其附件发票金额一致，若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的发票名目、发票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所属时期不一致或所附供货发票的发票名目不是聚合氯化铝或发票所属时期不是2020年1月1日以后的，则该单项合同业绩在评标时不计分。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___项目（招标编号：___）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年___月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账号：___，开户银行：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

账 号：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

开户银行：___省___市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

3、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2-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格式见附件12-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格式）；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4、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应包含生产工艺流程图）；
- 5、生产供货保障能力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写）；
- 6、供货组织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7、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8、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基本招标要求	本次招标用于采购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自有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生产所需污泥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液态）。本次招标拟确定 1 家供货单位。 供货期：供货期为一年，供货期届满前，按招标人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期。							
2	二、标的物	1、产品名称：液态聚合氯化铝。 2、暂定采购数量：3600 吨/年。 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暂定总合同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各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3、主要技术指标。 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外观为无色或黄色、褐色液体。 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参数应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质量及检测标准，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国家标准，产品的质量及检测标准按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其中氧化铝（Al₂O₃）的质量分数≥10.0%方才通过验收合格。 表 1 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table><tr><th>指标项目</th><th>指标</th></tr><tr><td>氧化铝（Al₂O₃）的质量分数/%，≥</td><td>10.0</td></tr></table>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注明所投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氧化铝的质量分数。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10.0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10.0								
3	三、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供货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应随供货单据一并提交。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招标人参考，如招标人提出检测需求，当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并在自取样之时起 48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若发现检验不合格，或因不合格影响生产效果，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对该批次供货量进行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该批货退换的一切费用，且应保证在不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按招标人的供货需求以加急供货的方式补充供货，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判断有异议，在保证招标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自招标人反馈药剂异常之时起 24 小时内，可通过双方确认的招标人所在地第三方有检测产品 CMA 认证资质的单位对货物进行检测，经确认此批次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若检测结果认定为不存在质量问题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4	四、包装	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或耐酸贮罐装运，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露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每批							

及运输要求	出厂产品都应附有反映生产厂名称、类别、等级、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的信息的材料。其余包装及运输要求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中所列标准。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国家标准,包装及运输按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5 五、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招标人所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的污泥减量化运营项目,暂现有项目包含长安新区污水厂、市区污水处理厂、凤岗竹塘污水厂二期、寮步污水厂三期、温塘污水厂二期、横沥东坑污水厂二期、常平东污水厂二期、常平西污水厂二期、塘厦白泥湖污水厂二期、清溪厦坭污水厂二期、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厂、沙田污水厂二期、虎门宁洲污水厂三期、高埗污水厂二期。若后续新增运营项目需投标人配送药剂,招标人将提前3天通知投标人。 2、每送货批次配送量10吨至20吨不等,具体以运营项目储存量和使用量决定。 3、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供货通知进行供货。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供货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水处理剂送达交货地点。如招标人要求加急供货,投标人应在8小时内将水处理剂送达交货地点。 4、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水处理剂运送至各运营项目指定位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水处理剂发生泄露,应由投标人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5、每送货批次,投标人需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数量和卸货后的称重数量),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供货期间,未收到招标人正式通知前,投标人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投标人已产生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投标人提供的水处理剂如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对水处理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投标人应详细告知招标人。			
6 六、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就各运营项目水处理剂的小试、中试。 2、投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7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水处理剂质保期:以货到现场之日起6个月,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2、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3、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4、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对该批次供货进行退换,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若自招			

		标人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 4 个小时之内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招标人储罐的，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投标人还必须承担招标人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自招标人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投标人必须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招标人，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8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还需提供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 2、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3、加急供货时，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不按地点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1 个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 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逾期超过 6 小时的，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招标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不按地点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1 个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 5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实地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投标（成交）资格，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6、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期限和采购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投标。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

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格式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

指标项目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承诺供货的技术指标
氧化铝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10.0	

备注：

- (1) 投标人供货时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等于或优于上述所填写的指标。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上面填写的保证值，经招标人认可后，本表将作为投标人对货物性能的保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3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2-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应包含生产流程图。

12-5 生产供货保障能力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供货组织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12-7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12-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

说明：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3036）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36)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方法详见“11、评委打分办法”）、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当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

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分;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35分
(3) 价格	35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	3分

		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投标人2020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具有的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 ①单项合同内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金额≥ 2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3分； ②100万元$\leq$单项合同内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金额< 2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 ③50万元$\leq$单项合同内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金额< 1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6分。 备注： 1）业绩应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验收证明（或能体现产品性能合格的客户评价，均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③已完成投标品牌液态聚合氯化铝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货物品牌的，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若所附聚合氯化铝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的发票名目、发票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所属时期不一致或所附供货发票的发票名目不是聚合氯化铝或发票所属时期不是2020年1月1日以后的，则该单项合同业绩在评标时不计分。	24分
商务总分			3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投标产品性能	对投标产品达到的质量标准及性能参数、货物制造工艺技术及技术先进性、稳定性进行评审。其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按优[10-8]分，良（8-5]分，中（5-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反映投标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标徽。	10分

2	生产供货保障能力	(1) 横向比较制造商生产液体聚合氯化铝产品的场地规模、生产环境、服务团队等, 按优[4-3] 分, 良(3-2] 分, 中(2-1] 分, 差(1-0] 分进行评审。	4 分
		(2) 横向比较制造商生产液体聚合氯化铝产品的设施设备资料和产能证明资料, 按优[4-3] 分, 良(3-2] 分, 中(2-1] 分, 差(1-0] 分进行评审。	4 分
		备注(适用于生产供货保障能力所有评审内容): 1) 提供制造商场地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承租人为制造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以后, 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提供2023年6月1日或以后拍摄的制造商现场经营、生产环境、生产设备设施的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反映拍摄时间, 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生产设备设施清单和(付款单位/购买方为制造商的)购置发票复印件等, 并提供能证明其生产能力的环评报告或其他生产能力证明资料; 3) 若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 提供制造商生产及管理人员清单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3年7月、8月、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4) 若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销商, 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经销商生产及管理人员清单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3年7月、8月、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除文字介绍外, 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
3	供货组织方案	(1) 拟为本项目投入的专用运输车每提供1台车辆得1分, 本子项满分4分。 备注: 1) 投标人自有专用运输车的须提供: ①行驶证复印件; ②2023年6月1日或以后拍摄的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反映拍摄时间, 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 ①运输合同复印件; 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③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④车辆营运证(或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⑤2023年6月1日或以后拍摄的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反映拍摄时间, 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 未提供或者提供信息不全或证件无效的相应车辆不得分。	4 分

		(2) 根据投标人实际储存投标产品场地的所在区域进行评审：场地在东莞区域内的，为优得3分；场地在与东莞市陆域直接交界的地级市区域内的，为中得2分；场地在其他区域的，为差得0分。 备注： 1) 提供储存液态聚合氯化铝产品的场地（投标人）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承租人为投标人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投标人多处储存场地符合评分条件的，按最高得分标准计分，不重复得分； 3) 投标人除文字介绍外，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3 分
		(3)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应急供货方案等，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的供货组织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按优[4-3] 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4 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对比投标人针对投标产品的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和对招标人的污泥脱水效果、药剂投加量及运营情况进行液体聚合氯化铝小试、中试具体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 实施计划、具体方案，按优[4-3] 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4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相关实验室并配有 3 名化学检测或相关的职称证或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	2 分
		备注（适用于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所有评审内容）： 1) 提供相关实验室 2023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拍摄的的现场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反映拍摄时间，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 上述得分项中同一人员只能进行一次得分，不重复积分； 3)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培训证）以及反映上述人员属投标人员或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员工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最近三个月（2023 年 7 月、8 月、9 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对应分项不得分。	
技术总分			35 分

备注：

-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13、价格评分方法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价格评分：总分 35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4、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 15、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

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 1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6.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16.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6.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6.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16.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7、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7.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7.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17.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17.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17.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